

债券代码: 242085.SH

债券简称: 24 宁铁 02

债券代码: 241708.SH

债券简称: 24 宁铁 01

债券代码: 241103.SH

债券简称: G24 宁铁 2

债券代码: 241036.SH

债券简称: G24 宁铁 1

债券代码: 185207.SH

债券简称: 22 宁铁 01

债券代码: 152811.SH/ 2180109.IB

债券简称: G21 宁铁 1/21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 152458.SH/ 2080096.IB

债券简称: G20 宁铁 1/20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及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不再设立监事会

(一) 事项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会成员由韩结、贺红军 2 人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韩结先生，1969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曾任广厦(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开发部经理，南京地铁房地产开发公司计划合约部副经理、经理，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经济与发展处处长助理，南京市地铁交通设施保护办公室副主任。

贺红军先生，197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曾任职于南京市国税局浦口分局、南京国信税务事务所、南京市交通集团、南京市国资委。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相关决策情况

经公司股东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不设监事，免去韩结、贺红军同志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中设有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

截至本公告文件出具日，取消监事会前后的业务交接工作已经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将有序开展。

（二）影响分析

公司取消监事会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变更审计机构

（一）事项基本情况

1、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变更前公司审计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期间履职情况正常。

2、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与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期届满，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招标评审，选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程序按照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相关安排和公司决策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3、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和俊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和诚信情况：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高素质的专业审计团队，具有从事审计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行业审计经验，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

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相关从业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工作移交办理情况及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审计相关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新任中审计机构已开始履职。

（二）影响分析

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系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正常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变更发生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
及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